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30號

原告 盧啓宗

訴訟代理人 朱育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35元。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民國111年2月出廠、顏色黑色、廠牌TOYOTA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身號碼JTFYA8AZ00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而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、型號、出廠年份之二手車之零售行情為1,550,000元，有網頁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50,0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,150,45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之利息，此部分係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與聲明第1項之訴訟目的尚難認為一致，自應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18,915元（計算式：1,550,000元+1,068,915元=2,618,9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，原告僅繳納19,635元，尚不足12,5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2,51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林宇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鄭敏如

0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09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0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